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随着公司物联网业务及服务矩阵的提升，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在龙华区打造一个集物联网接入通信与行业 AI 解决方案于一体的、覆盖“云-管-端”全链条的公司总部与研发创新基地，功能涵盖研发、中试、展示与运营，覆盖无线通信模组、智能终端、云平台、

AI 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技术，并围绕未来产业以及供应链韧性提升深化业务布局，搭建展示厅和前沿实验室，以保证技术迭代速度和市场响应能力。经评估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土地出让金），计划购买土地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林关深国际华南数字谷，预计建筑面积为 38,050 平方米，具体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